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2500吨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8日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2500吨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公司（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2500吨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在补充相关材料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丹阳市丹北镇新桥群益村。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发泡隔音材料300吨、绝缘导热材料2500吨。

本项目新增员工10人，两班制工作，工作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年运营时间48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2020年5月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2500吨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10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丹阳）审批意见（镇丹审[2020]116号），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竣工调试。2022年03月10日~11日、2022年03月28日~29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2年4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材料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KDDC(2022)第167号）。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5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镇丹审[2020]116号对应的年产发泡隔音材料300吨、绝缘导热材料2500吨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使用改性氧化铝粉作为原料，现根据买家要求将一部分氧化铝粉原料变更为氢氧化铝粉作为原料，不新增产品种类和产能。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设备冷却用水。其中设备冷却用水全部损耗，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新桥污水处理厂进入深度处理。已提供丹阳污水处理管理处接管证明。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

发泡隔音材料生产线的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风罩收集后经一套新建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004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投料、搅拌、灌装、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其中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集风罩收集、实验室有机废气经通风处收集后经一套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004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绝缘导热材料生产线的投料工段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风罩收集后，进入绝缘导热材料生产线现有配套的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的1根15米高排气筒（FQ-003）排放。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风罩收集后，进入发泡隔音材料生产线新建的一套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004）排空。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机、压盘出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利用将各主要声源设备设置于室内，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部件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实验废液、废抹布、废包装袋、废化学品桶、废气处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机油，一般固废主要为废RO膜、废原料桶、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实验废液、废抹布、废包装袋、废化学品桶、废气处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均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设置一座约25m²的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仓库地面为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另设置一座5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

（五）其他

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181788884584X002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公司实际情况，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控制限值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

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五) 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年排放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预测结果的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 2500 吨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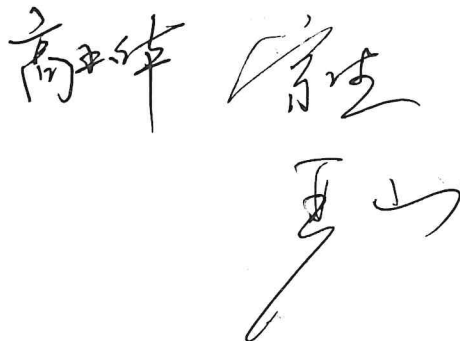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一) 按新的环保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相关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使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进一步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ceptance group members. The signatures are in black ink and appear to be '高平', '宗生', and '马山'.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